

#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19〕10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研究生生源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与基础，为进一步拓宽生源渠道，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决定启动2020年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请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有效地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思路

坚持“巩固校内、拓展校外、稳步推进、突出实效”的工作思路，以提升硕士研究生整体生源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整合资源，不断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种新媒体宣传渠道和资源，结合线下咨询和网上宣传，构建校、院、师、生等多层面研究生招生宣传体系。改进工作方法，注重工作落实，切实提高研究生招生宣传效果。

### 二、组织管理

####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宣传领导小组

组 长：吕昭平

副组长：刘杰民 韩 经 曹光远

成 员：尚新生 姚志浩 马 聪 邵丽华 邢华超 张同华

秘 书：何志巍 姜禾娇 王筱静 陶 武

职 责：研究制定全校研究生招生宣传的总体方案；研究决定招生宣传校外合作单位和合作宣传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制作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宣传材料；制订全校研究生招生宣传经费的预算及使用办法；对培养单位宣传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审核培养单位的宣传方案并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对宣传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培养单位召开招生宣传经验交流和总结会议，对培养单位的宣传活动效果进行评价；对宣传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优表彰。

## （二）成立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小组

1.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研究生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各系主任、知名学者、教务员等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熟悉本单位学科建设、科研水平、招生政策、培养特色、导师队伍及奖助等情况。小组应设组长和工作联络员 1 人，各宣传工作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2. 宣传工作小组职责：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落实本培养单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招生宣传方案，积极策划、组织和开展各项招生宣传活动；制作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材料，并做好本单位招生宣传活动影音资料存档、新闻报导等工作；发挥已录取为我校研究生的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招生宣传

活动；招生宣传活动结束后，做好本单位招生宣传活动效果评估、经验交流、总结及经费报销等工作，向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三、宣传目的

1. 本校学生：宣传对象侧重于本科三年级学生，主要动员优秀学生参与推免生选拔及一志愿报考。

2. 外校学生：主要面向北京、东北三省、河北、山东、山西、陕西、安徽、河南、四川、甘肃、江西、江苏、湖北等重点地区高校生源，宣传侧重于“985”、“211”高校或专业学科评估排名优于我校对应专业的本科生推免选拔及一志愿报考。

### 四、主要宣传内容

1. 学校及培养单位概况：历史沿革，规模、教学科研条件，师资力量，研究领域，教学实验设施和科研成果，学术资助情况等。

2. 学科专业特色：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所设专业的培养机制、学习内容、课程设置、培养方式等。

3. 优秀导师简介：高层次人才、特聘教授、教学名师等，导师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

4. 奖助政策：“奖、助、勤、贷”多元奖助体系，国家和学校奖助学金设置，“三助一辅”岗位设置。

5. 校园文化：研究生科技文化系列活动、研究生所获高级别奖项及荣誉、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名师讲坛、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

6. 学校在国际化培养和创新人才培养、资助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方面的政策和情况。

7. 就业状况：历届毕业生就业去向、就业率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情况，高端就业情况，优秀毕业生事迹介绍、风采展示等。

8. 推免生接收：推免生接收条件，推免生接收的优惠政策等。

## 五、实施方案

### （一）校内宣传活动

活动开展时间：5月~9月。

1. 发挥班主任、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的作用，了解本单位考研学生的有关情况，组织召开应届毕业生考研动员会，进行学校招生政策宣讲、学科优势与研究方向介绍、优秀导师介绍、本校学生考研经验介绍等，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帮助，动员他们继续留校攻读研究生。

2. 开展“科研零距离”系列学术报告，把招生宣传和学术报告有机结合起来，瞄准学术前沿和学校优势特色学科，通过邀请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培养单位的总体情况介绍、邀请知名学者作学术报告的形式，让高年级本科生与院士、长江学者等大师零距离接触，对相关科研领域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状况、迫切解决的科技问题进行科普，

开拓学生科学文化视野，激发学生科研兴趣，更好地了解学校专业优势和专业特色，达到吸引本校本科生留校继续深造的目的。拟开展“科研零距离”系列学术报告活动的培养单位应于5月17日前填报申请备案表（附件1）报研招办。

## （二）校外宣传活动

活动开展时间：5月~9月。

1. 与中国教育在线、360教育在线等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活动。借助社会教育机构强大的宣传渠道和丰富的媒体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各培养单位的招生宣传员到优秀生源所在高校开展招生宣讲咨询。活动安排及培养单位参会申请见附件2，各培养单位应在5月17日前将参会申请上报研招办。参加校外宣传活动每场宣传员人数一般控制在10人以内，每个培养单位限报1人，如报名人数超过10人，研究生院视情况进行调整。

2. 培养单位自主开展定向宣传活动：各培养单位可组织本单位知名学者和研究生导师专程定向到生源质量较好的高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各培养单位应于5月17日前填报申请备案表（附件3）报研招办，研究生院根据全校经费预算、培养单位的申报情况和实际宣传效果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 （三）暑期学术夏令营活动

举办时间：6月底至7月中旬

活动内容：培养单位网上发布学术夏令营活动安排，学生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培养单位经过申请材料初审和筛

选后，网上公布营员名单，营员一般应以“985”、“211”高校本科生或就读专业的学科评估排名优于我校相应专业的本科生为主。夏令营活动时长一般为3~4天，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举办特色专题讲座、专家学者和在校研究生与营员互动交流、参观座谈、营员报到、食宿及文体活动的安排、预面试、优秀营员评定等；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举办单位资格及申报方案审定、学校各部门间的联系协调、经费的审核、分配及划拨、夏令营活动效果评价和组织活动的总结交流等工作。评为优秀营员的学生如获得就读学校推免资格，并在9月份国家推免信息服务系统开通后申请报考我校相应专业的，无须再次复试，可直接录取。

夏令营营员人数一般不超过40人（不含本校生），各培养单位应于5月20日前填报学术夏令营申报书（附件4）交研招办，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给予经费支持。

#### （四）推免生预报名活动

举办时间：6月初至9月上旬

活动内容：培养单位网上发布推免生预报名活动，学生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上报名，培养单位经过材料初审遴选后给予学生预面试资格并安排学生网上在线面试，面试组老师不少于3人。面试合格的学生如获得就读学校推免资格，并在9月份国家推免信息服务系统开通后申请报考我校相应专业的，无须再次复试，可直接录取。

#### （五）“学长喊你来科大”宣传活动

举办时间：5月~10月

活动方案：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各培养单位紧密协作，以校研究生会为抓手，招募一批“985”、“211”高校毕业的准研一新生作为宣传志愿者，发动其母校的同学一起参与宣传，协助培养单位针对其母校的大三、大四本科生展开招生宣传，通过QQ群、微信群、考研论坛、贴吧等媒体介绍学校情况、分享考研心得、回答考生疑问、解读招生政策和发布最新招生动态等，在考生中扩大学校影响力。

研究生院设立研招宣传志愿者服务中心，中心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指导下组织研招宣传志愿者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中心人员为有一定组织、宣传和管理经验的在读研究生，工作周期为每年的5月~10月。

#### （六）网上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5月~10月

各培养单位应通过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培养单位的官方网站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在招生信息、学科优势、优秀导师、培养特色等方面加大宣传报导力度，扩大学校在考生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培养单位网上宣传情况将作为学校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评优的依据之一。

### 六、经费支持

本着“校院共担、合理使用”的原则，研究生院对开展招生宣传的培养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一）举办“科研零距离”学术报告。研究生院给予学术报告人600元/人的劳务补助。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宣传咨询活动和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夏令营活动。研究生院根据《2019年京外招生宣传及夏令营经费使用办法》（附件5）给予经费支持。

（三）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校外宣传活动。研究生院将根据学校全年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培养单位的申报情况和实际宣传效果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培养单位知名学者、教授到校外进行招生宣传讲座的劳务补助或差旅费，劳务补助和差旅费报销按学校财务处有关标准执行。

（四）“学长喊你来科大”宣传活动。研招宣传志愿者服务中心的人员由按学校勤工助学补助标准发放；招募的宣传志愿者在入学后可优先获得学校相关“三助”岗位工作机会和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工作机会；招生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院将对宣传志愿者进行评优评奖，工作实绩突出者可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五）制作了招生宣传材料的培养单位，研究生院视具体情况支持印刷费500~1000元，培养单位可凭正式发票报销。

## 七、评价和总结

为提高招生宣传效果，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后，研究生院将组织召开总结和經驗交流大会，会议将依据招生数据分析结果对各培养单



位开展招生宣传活动效果进行评价，并对宣传效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会议还将邀请部分获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代表在会上进行总结发言，分享成功经验。

## 八、其他

（一）各培养单位应在总结往年宣传工作经验基础上，认真分析本单位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宣传对象、宣传地点和宣传院校，精心组织部署、选派精干人员、优化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法、加强部门协调、任务分解到人，实现精准宣传。

（二）各培养单位宣传前应做好人员培训及宣传资料的印制工作；宣传中应做好文字、图片、影音等资料的留存工作，便于今后工作成果的展示和院系间的交流；宣传结束后做好优秀生源的联络跟进、经验总结等。

（三）为保证学校招生宣传工作部署的有序推进，请各培养单位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上述未尽事宜请咨询研招办。

联系人：何志巍 王筱静 陶武

联系电话：010~62332484 62333947

电子邮箱：yzb@ustb.edu.cn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